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 103 學年度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104 年 7 月 20 日(星期一) 14:00

紀錄：梁滌宏

會議地點：圖資處 4F 會議室(機械 B 館 4F)

主席：蔡副校長 國珍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## 壹、主席致詞：

依照教育部規定，本校已成立保護智慧財權小組，並由各處室主管擔任本小組成員，今天會議內容將檢視本校執行「103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」執行之情形，與「規劃 104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」等兩項提案，請各位成員共同檢視。

## 貳、提案與討論：

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校園網路組

案由：檢視本校執行「103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每學期均需檢視1次，並於104年7月31日將本校103學年執行成果送予教育部審查。
- 二、本校「103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」執行之情形，詳如附件一。

### 決議：

#### 一、課程規劃：

1. 請圖資處張處長與共同教育中心協調，各系所開設與智財權相關課程是否能放在通識課程中，開放全校學生均可選修。
2. 教育部來校視導智慧財產權、兩性關係等項目時，均會察看學校是否有開設相關課程。請共同教育中心安排課程時，能配合教育部視導的項目來安排相關課程。

#### 二、教育宣導：

請人事室於每年規劃本校教職員終生學習課程時，加入智慧財產權相關宣導。

#### 三、影印管理：

1. 由圖資處製作「遵守智慧財產權」及「不得非法影印」警語貼紙，請各系所助教將貼紙貼於系所辦公室所屬影印機明顯處，並拍照回傳給校園網路組承辦人。
2. 請事務組與廠商簽訂影印服務相關契約時，需將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

列入契約條款之中。

3. 圖資處閱覽組現有影印管理流程(SOP)缺少智慧財產權查核機制，請閱覽組修正影印管理流程，強化智財權查核機制。

#### 四、網路管理：

各系所之電腦教室均要張貼「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」貼紙，並拍照回傳給校園網路組承辦人。

#### 五、輔導評鑑：

雖然本校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各單位已建立相關 SOP，並依其重要性決定是否加入學校內部控制，但請圖資處建立智慧財產權管理流程放入學校內控項目，以便統一管理。

##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校園網路組

案由：規劃「104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」草案，提請 討論。

#### 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自評表檢核之指標，規劃「104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」各項宣導活動內容之時程。
- 二、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內容之時程表如附件二。

#### 決議：

1. 請人事室於新進人員研習會中，加入宣導保護智慧財權觀念。
2. 其餘活動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 15:35